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719,72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19,72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9,723,4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79,585,16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	01*****711	朱兴明
3	01*****318	李俊田
4	01*****289	宋君恩

5	00*****260	刘迎新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4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39,162,932	19.72%	169,581,466	508,744,398	19.72%
高管锁定股	293,790,529	17.08%	146,895,265	440,685,794	17.08%
首发后限售股	45,372,403	2.64%	22,686,202	68,058,605	2.6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560,508	80.28%	690,280,254	2,070,840,762	80.28%
3、总股本	1,719,723,440	100.00%	859,861,720	2,579,585,160	100.00%

注：1、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动数、本次变动后股数可能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不同股份性质股份数据存在差异，实际以届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

### 八、相关参数调整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79,585,16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81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相应予以调整。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 E 栋 2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范鑫

咨询电话：0755-83185787

传真号码：0755-83185659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